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超声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需求文件

1. 项目申请理由

随着近年超声技术的发展和临床医学的要求，现代超声成像技术、临床诊断工具、新的诊断方法和新的应用领域得到了飞速发展。这些新技术和高端机型逐渐普及于三级和二级医院常规超声科。在实际的运用中也为临床带来更多、更准确的诊断信息和治疗方法。

目前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开展，现有设备无法开展现在临床急需的新技术和新的诊断方法，已经不能满足临床的需求，急需一台图像效果好、功能强大、远程会诊、技术有特点的高端彩超。另外，由于我院发展非常迅速，病人量增长迅速，病人对医疗服务水平的要求明显的提高。目前患者对我院彩超使用要求越来越高了；每天病人的候诊时间在不断增长。结合我院临床诊断的需要和其他相关医疗机构的现状，随着困难病人增多、和其他医院机构的激烈竞争，为更好的开展以超声新技术、穿刺引导为起点，需增加配置超声波治疗仪。

1. 项目既往情况

目前本院平板超声无，便携超声在用3台

1. 参数配置要求
2. 购置设备名称：平板超声波诊疗仪和便携式超声波诊疗仪
3.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

2.1平板超声波诊疗仪

2.1.1设备用途: 用于神经阻滞可视化引导，肌骨超声评估应用，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，血管通路搭建，诊断和治疗引导等；

2.1.2不小于21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，电容式触摸屏，支持单点、多点、滑动、缩放操作；

2.1.2主机内置≥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；

2.1.3一键自动优化（包括应用于二维、彩色及频谱模式，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，包括ROI框位置、角度自动改变）

2.1.4智能血流跟踪（根据血管走行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，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，自动调整PW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，无需手动调节；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）

2.1.5穿刺针增强技术，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，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，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

2.1.6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，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，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，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

2.1.7具备智能追踪探头信息功能，探头内置记忆芯片，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，自动写入病例，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，有助于院感控制；

2.1.8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，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

2.1.9探头规格

2.1.10凸阵探头频率范围：1.0- 5.5MHz

2.1.12线阵探头频率范围：3.0-11.0 MHz

2.1.13心脏探头频率范围：1.5-4.5MHz

2.1.14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，探头上按键个数≥3个，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，操作简单，并可以自定义功能，如增益、冻结、解冻等功能；

2.1.14自动电源卷线器

**2.2便携式超声波诊疗仪**

2.2.1满足腹部、妇科、心脏、小器官与浅表组织、肌骨、血管、颅脑, 泌尿、介入性超声、儿科、急诊、麻醉、等全身应用。

2.2.2支持解剖M型模式 ，要求M取样线≥3条，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，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。

2.2.3高分辨率血流成像。

2.2.4一键自动优化。（包括应用于二维、彩色、频谱模式等）

2.2.5支持超声教学软件，支持多种模式，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、解剖示意图、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，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。

2.2.6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: 具备组织速度成像、组织频谱成像、组织能量成像、组织 M型成像四种模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型，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、运动时相对比。

2.2.7可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

2.2.8探头接口选择:1个，可扩展到3个。

2.2.9显示屏15.6英寸，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，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主机采用全键盘设计，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。

2.2.10探头扫描频率：凸阵探头，频率：1.5-5.0MHZ； 线阵探头，频率：4.0-12.0MHz；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，频率：1.5-4.5MHz；

2.3配置要求

2.3.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1台，凸阵探头1把，线阵探头1把，心脏探头1把。

2.3.2主机1台，腹部探头1把，相控阵探头1把，高频线阵探头1把、专用台车1台、探头扩展器1台。

1. 潜在供应商所需特殊资质要求
2. 潜在供应商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/经营备案证明材料；
3. 提供的产品须符合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/备案证明材料。
4. 商务要求条款

1.售后期限：货物质保期限≥2年，服务维护期限（验收后不低于12个月）

2.到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；

3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凭合同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安装验收后或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凭验收报告，完税发票等相关支付文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67%，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%。

1. 验收标准

1.验收办法：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。（如果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）

2.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、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